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1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君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证合伙企业")于2024年起诉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发展")及其他被告,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0,105.56万元,后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43,130.2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该案件前期一审判决,现阶段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二审刚立案,最终裁判结果尚未确定,故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应诉通知书》[(2024)沪74民初754号]及相关文件,原告君证合伙企业依据2015年与公司签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其他被告,起诉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80,105.56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38号公告),后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调整后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43,130.21万元。

2026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沪74民初754号],法院根据本次诉讼的相关证据,认为原告无权要求被告赔偿其投资损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本诉讼的一审具体情况、包括案件事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答辩意见及一审法院裁判等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临2026-12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二审《应诉通知书》[(2026)沪民终417号]及相关文件,上诉人君证合伙企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被上诉人。上诉人君证合伙企业认为一审法院未严格查清、查明事实,存在明显事实认定错误及在此基础上的法律适用错误,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74民初754号一审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该案件前期一审判决结果,现阶段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但鉴于二审刚立案,最终裁判结果尚未确定,故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纪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175,295.62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纪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军华	78,372,560	47.69%	林纪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的兄弟
	台州襄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120	3.49%	
	王瑜玲	494,260	0.30%	
	林纪波	0	0.00%	
	合计	84,593,940	51.48%	/

注:以上表格中为本次增持前数据,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纪波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8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5,296.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01%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4,603,940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1.49%

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4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500.00	2.36%	1.35%	否	否	2026-05-28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	2.36%	1.35%	—	—	—	—	—	—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500.00	0.79%	0.45%	2024-10-09	2026-05-28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	0.79%	0.45%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3,800.00	4,800.00	7.56%	4.31%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56.99%	3,800.00	4,800.00	7.56%	4.3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4、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相关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大族控股	是	7,700,000	5.07%	0.75%	2025.08.29	2026.0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大族控股	是	2,800,000	1.84%	0.27%	2026.01.08	2026.0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大族控股	是	1,400,000	0.92%	0.14%	2025.11.13	2026.0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大族控股	是	1,700,000	1.12%	0.17%	2025.05.16	2026.05.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5	高云峰	是	620,000	0.64%	0.06%	2025.05.14	2026.05.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合计			14,220,000	5.73%	1.38%	-	-	-

注:第1-3项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4,010,000	93,390,000	96.96%	9.07%	0	0%	0	0%
大族控股	151,815,157	14.75%	88,160,000	74,560,000	49.11%	7.24%	0	0%	0	0%
合计	248,134,692	24.10%	182,170,000	167,950,000	67.69%	16.31%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前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及高云峰个人资金需求,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9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54,5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4%;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4,9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担任的董事;不适用于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其薪酬主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确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国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国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终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薪酬结构

(1)年度薪酬总额=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2)绩效年薪占比不得低于年度薪酬的50%;

(3)任期激励不超过任期内年度薪酬总额的30%,任期届满考核后分期兑现。

2.基本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根据岗位职责、承担风险、贡献大小等因素合理确定,由公司按月发放。

3.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基数=基本年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考核指标设定及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执行;绩效年薪实行预兑现与年度清算相结合,考核结束履行决策程序后清算兑现。

4.任期激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任期三年),主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国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任期激励不超过任期内年度薪酬总额的30%;考核指标设定及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执行;任期激励按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实行延期支付,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当年兑现70%,次年12月兑现30%。

5.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考核指标及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执行。

四、其他说明

(一)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个职务的,兼职不兼薪,不重复计发;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力、安全事故、违规违纪、重大损失等,按相关规定扣减、停发、追回部分或全部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兑现任期激励收入;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系数,结合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兑现相应的任期激励收入。

五、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4)。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拟将其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按照公允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一年。

● 松河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松河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持有松河公司3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持有松河公司65%股权。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公司煤矿管理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松河公司继续签订《托管协议》,受托管理松河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并按照公允原则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协议期限一年。由于松河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松河公司与公司同属于贵州能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70584794G

3.成立日期:2006年4月18日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松河彝族乡

5.法定代表人:高明专

6.注册资本:137,750万元

7.主要经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8.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三、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管理范围

煤矿安全环保、生产经营管理等,具体以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

(二)托管期限

期限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托管费用

以商品煤产量10元/吨(含税)为基数提取,考核指标为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两个指标。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提高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都未完成考核指标,基数按降低10%提取。当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指标只完成一项,按基数提取,如利润总额超额完成考核指标,按超额部分的10%增提管理费;如利润总额未完成考核指标,按未完成部分的5%在管理费中扣减,扣完为止。当年商品煤产量和利润总额两项考核指标由委托方董事会、股东会年度会议决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托管理松河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有助于公司统筹区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促进业务协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管理优势,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松河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4)。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概述

2021年5月28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按照监管要求,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该承诺函中关于煤炭业务资产注入的承诺将于2026年6月24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因相关煤炭业务资产的规范性或财务状况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拟对前述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延期。

二、原承诺内容

原承诺函中关于煤炭业务承诺主要内容:

(三)关于解决煤炭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盘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承诺人控制的以煤炭开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包括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矿业")、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工矿")、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城能源"),本承诺人控制的以电子商务与煤炭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为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红果")。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已将松河煤业、林东矿业、六枝工矿、中城能源及西部红果托管给盘江股份,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在解决煤炭业务同业竞争的方式上,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其主业相关资产、剥离非主业相关资产,并根据煤炭业务资产状况积极稳步推进。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煤炭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三、承诺延期原因

经梳理,基于审慎原则与合规要求,相关煤炭业务资产的规范性或财务状况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如将相关资产按现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情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林东矿业、六枝工矿、中城能源经营亏损中,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资产瑕疵等问题;西部红果以商品贸易及煤炭供应链服务为主,"采销价差"经营模式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较低,同时拟投资建设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所需资金投入较大。松河煤业存在较大金额未弥补亏损,资产瑕疵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化。

四、延期后的承诺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拟将原承诺函"(三)关于解决煤炭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中第二段相关内容"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修改为"本承诺人承诺在原煤炭业务承诺到期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五、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一)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延期履行煤炭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煤炭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延期履行煤炭业务资产注入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会议认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延期,是基于同业竞争相关方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4)。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2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刘文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文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文学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10月16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文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文学先生已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刘文学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学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桑增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桑增林先生简历

桑增林先生: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贵州盘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产权管理处副处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增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增林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恩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25)。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桑增林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26)。

鉴于赵敏女士、李学刚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会议同意增补张云燕女士、江泽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敏女士、李学刚先生将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增补官正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纪绍恩先生、何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27)。

会议同意公司受托管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并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由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托管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纪绍恩先生、何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延期,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纪绍恩先生、张艳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29)。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纪绍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29)。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